

**國立中山大學精準醫學研究所
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(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)**

109.08.24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10.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.11.10 校長核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二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.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。
2. 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(核心課程七門至少選二門)及最低學分數 24 學分。
3. 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(以研習 2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)。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4. 凡修習其他學程之學生，應修滿雙方最低學分數及雙方系所規範。

(三)指導教授選派：

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，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需知會原指導教授及提所務會議備查後始得更改。

(四)其他：

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其中一位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，共同指導同意書送所辦公室備查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(一)論文計畫書審查：

一年級之研究生需於一年級下學期（每年二月）提論文計畫書，若

未通過每年七月或隔年二月再提計畫書審查；計畫書審查未通過前，不進行論文成果報告。

(二)論文發表相關規定：

1. 學生在就學期間需參加一次國內或國外會議，並有壁報論文或口頭報告論文於會議中發表；或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可以公開演講代替上述規定。
2. 學生若有 SCI 論文發表，可免除上述規定。

(三)其他：

1. 研究生需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其中一項要求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2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令退學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規定經所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